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96号

罪犯王明明，男，1983年5月24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05243938,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江苏省邳州市岔河镇岔河村岔河街10号。曾因赌博，于2008年2月16日被罚款人民币五百元；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02年1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1年4月25日释放；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1年9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13年12月26日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（2015）苏中刑初字第000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明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刑期自2014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6年1月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55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88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27年8月19日止。

罪犯王明明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明明属累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